

牙文为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口译

“第 52 条

“以大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b) 将第 54 条修改如下：

“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第 54 条

“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应尽快以大会各种语文写成。”

(c) 第 56 条修改如下：

“决议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第 5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1980 年 12 月 17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5/220.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养恤金制度

A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的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7 (XX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20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①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

^①A/C.5/35/33。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A/35/7/Add.1-32)，A/35/7/Add.10 号文件。

1. 决定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 \$ 70,000；

2. 决定继续沿用根据大会第 31/204 号决议第 2 段采用的临时生活补助费制度，但为此目的使用的指数，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18 段的建议，重订基数并调整；

3. 进一步决定《国际法院规约》第 31 条所称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 \$ 192 的公费，平常不居住海牙的专案法官并应另外支领每日生活津贴，其数额等于国际法院法官当时所领的临时生活补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1980 年 12 月 17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B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的 1960 年 12 月 18 日第 1562 (XV) 号决议、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5 (XVIII) 号决议、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67 (XXVI) 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22 日第 2890 A (XXV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3 A (XXVIII) 号决议和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7 A (XXX)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①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

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条例》中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所有在 198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应增加年值 40%，此外，按照《条例》第四条第 1 (a) 款发给的子女补助金的每年最高限额应从 \$ 860 增加到 \$ 1,200。

1980 年 12 月 17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